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兼顾系统性、前瞻性，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素质。

（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业基本要求，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树立诚信理念、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统筹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教育，不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创新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配合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1.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制定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指导全省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统称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财政厅负责组织建立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1. 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公需科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每一个学习周期下达。专业科目由财政厅在每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中发布。

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有：

　　（一）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等；

（二）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知识竞赛；

 （四）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的课程、教学方法应当适应会计工作要求和特点。同时，积极推广网络教育等方式，提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当年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所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三条 参加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90学分，学分所属年度以公布考试成绩的时间或录取文件时间为准；

（二）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10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90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60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六）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七）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知识竞赛，成绩合格或受到表彰的，折算为90学分；

（八）完成当年度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折算为90学分；

（九）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等，考试或考核合格的，1学时折算为3学分。

第五章 学分登记

第十四条 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属地登记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财政厅门户网站“四川会计服务”栏目为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会计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的指定网站。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及时到指定网站进行个人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变更申请以及会计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申请等。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登记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直接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2.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报送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3.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上述（一）、（二）以外其他形式的，应当在年度内登录指定网站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地财政部门现场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四）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同时在该证书上进行学分登记。

第六章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
2. 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3. 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4.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充分发挥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基地（中心）等在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

第十九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面授教育机构应当将具体的教学计划、师资课件、时间地点、授课对象、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在实施5日前报送所属地财政部门。网络教育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将资料报送财政厅。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参照上述要求报送具体教学计划。

第二十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首次向财政部门报送教学计划时，应同时提供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五项明确的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用人单位首次向所属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登记事项时，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证明材料。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或用人单位提供的上述材料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重新报送。

第二十一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根据考试或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按照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所属地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二）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三）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四）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五）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登记事项时弄虚作假；

（六）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在地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承担以后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行为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记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规组织或报送虚假资料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停止受理其继续教育登记事项，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概念解释

1. 本办法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包括县级及以上。
2. 本办法中“会计相关考试”包含注册会计师考试、资产评估师考试、税务师考试等。
3. 本办法中“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会议”指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政策师资培训会议、会计政策、准则、制度宣传培训会议等。
4. 本办法中“会计继续教育机构”指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财政局可会同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细则，报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8月8日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发布的《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川财规〔2019〕9号）同时废止。